

大气环境与极端气象重点实验室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快推进大气环境和极端气象的应用基础研究，服务“美丽中国”和气象灾害应对等国家重大需求，组建成立“大气环境与极端气象重点实验室(中国科学院)”(以下简称实验室)。为规范实验室运行管理，根据中国科学院印发的《重点实验室建设管理暂行办法》等，结合实验室的具体情况，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实验室是 2023 年 9 月由中国科学院发文批准启动建设(科发函字[2023]493 号),英文名称为“Key Laboratory of Atmospheric Environment and Extreme Meteorology (Chinese Academy of Sciences)”。实验室由原大气边界层物理和大气化学国家重点实验室、中国科学院中层大气和全球环境探测重点实验室、中国科学院云降水物理与强风暴重点实验室、中国生态系统研究网络大气分中心、低层大气探测研究部和碳中和研究中心重组而成。实验室依托单位为中国科学院大气物理研究所。

第三条 实验室总体目标定位于全(中性)大气层中物理和化学过程及其耦合机制的基础和应用基础研究。引领全大气层立体探测、物理和化学过程与耦合机制、短临精准预报、人工干预前沿研究，成为该领域代表国家最高水平、具有重大国际影响力的全国重点实验室，成为大气科学和极端气象环境学科发展、人才培养和应用研发高地。

第四条 实验室主要研究方向包括全大气层天空地一体化探测技术体系与目标观测、大气物理与大气化学耦合机制及不同层间物质能量交换、高影响天气与重污染的形成机理和精准预测、环境大气人工干预与高效应对原理。围绕使命定位和目标方向，有组织地争取和承担重大科技任务，并自主部署相关科研任务，组织开展建制化科技攻关。以建成国际上唯一能够开展全中性大气层（0-110km）探测-预测-干预-评估理论与技术研究的实验室为近中期目标，以高效支撑国家大气环境溯源预报和快变天气预警预报等重大需求为长期目标。

第二章 组织架构与决策机制

第五条 实验室实行依托单位领导下的主任负责制和学术委员会咨询制，依托单位是重点实验室建设管理的责任主体。

第六条 充分发挥实验室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成立红旗攻坚党小组，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弘扬科学家精神，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党的建设、作风学风建设，营造实验室创新、和谐文化。

第七条 实验室设主任 1 名。主任的遴选由依托单位面向全球公开招聘、择优推荐候选人，经院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后，由主管业务局发文聘任。实验室主任全面主持包括科学研究、学术活动、人员聘任、财务开支、行政管理等各项工作，具有充分自主权。总体负责实验室的发展，包括提出实验室科研发展战略建议，定期召开实验室学术委员会会议，

向依托单位、上级主管部门和学术委员会汇报实验室发展和各项工作情况，听取学术委员会对实验室发展的建议等。

第八条 实验室设副主任 4 人，实验室副主任由依托单位公开遴选和评议，并经主管业务局审核同意后，由依托单位发文聘任。协助主任分工负责实验室工作，定期召开工作协调会，做好实验室规划、运行管理、科研任务攻关和国内外合作等工作。

第九条 学术委员会是实验室的学术咨询机构，负责对实验室发展规划、重大科技任务实施、重要人才引进、年度工作计划等进行咨询评议。学术委员会由国内外高水平科技专家（一般为具有正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组成，人数一般不超过 20 人，其中实验室依托单位人员原则上不超过三分之一。学术委员会设主任 1 名，副主任 2~3 名，委员若干名。学术委员会的聘任程序一般是由实验室主任提名，报请依托单位和主管部门批准后确定。学术委员会委员每届任期五年，可以连任一次。如果未满届期需要更换委员，需要经过学术委员会主任和依托单位审核批准。学术委员会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由学术委员会主任召集，每次实到人数不少于三分之二。学术委员会主任在必要时可临时召集会议。学术委员会形成决议以超过参加表决人数的三分之二为有效。

第十条 实验室实行主任办公会制度。主任办公会严格遵循民主集中制的原则，实行在充分集体讨论基础上的主任决策制等。主任办公会一般由实验室主任、副主任、党支部书

记、主任助理、研究员大会轮值主席组成。主任办公会的主要职责包括：（1）在学术委员会指导下，决定实验室的学术方向和学科布局；（2）决定实验室的组织结构、岗位设置、发展规划、主要方针政策和重大改革措施；（3）审批实验室的年度财政预算和决算；（4）决定实验室的人才资源分配方案；（5）听取和审议职工的述职报告；（6）制定和修改实验室的各项规章制度；（7）决定实验室的其它重大事项。主任办公会由实验室主任召集，每季度召开 1 次；室主任可根据需要临时召集主任办公会。主任办公会需形成决议时，应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进行表决，决议以超过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为有效。同时，定期召开全室大会，推进室务公开，接受民主监督。实验室全室大会由实验室全体固定职工参加，每半年组织 1 次，主要议程为公开实验室项目申报、人才引进、经费预决算等重要事项，听取全室人员的意见和建议。室主任可根据需要召开临时全室大会。

第十一条 实验室的依托单位负责指导和规范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管理，赋予实验室相对独立的学术、人事、财务自主权。实验室内部不设置综合管理部门，不专设行政管理岗位，行政管理由依托单位衔接支撑。实验室可根据需要聘任科研助理、行政助理若干名，参与实验室日常事务管理工作。科研助理协助室主任完成科研战略、科研方向、人才布局和科研管理工作。行政助理协助室主任完成实验室行政与支撑管理工作。针对四个研究方向，设置若干研究单元，包括大气探测单元、理化机制单元、预测理论单元、干预应对单元

和青年原始创新单元，各研究单元遴选学术带头人，建立研究团队。

第三章 岗位与人员

第十二条 实验室实行“开放，流动，联合，竞争”的运行机制,按照“科学定事、统筹布局、优化结构、动态调整”的原则，依据院党组审议通过的“定事”建议和组建方案设定实验室岗位，以事定岗、以岗定人。

第十三条 主任研究方向应与实验室主攻方向一致，是国内外同行认可的领军人才，战略视野开阔、科学素养深厚。主任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五年，需要全时全职在实验室工作。原则上不由依托单位或共建单位党政主要负责同志兼任。

第十四条 副主任应为本领域具有卓越创新能力和发展潜力的拔尖人才。初次任职或同级别初次任职年龄一般不超过 45 岁。任期和其它任职条件参照主任任职相关要求。

第十五条 实验室“以事定岗”，合理设置内部岗位，建设期内固定人员岗位数为 120 个，后期根据发展需要调整。实验室由固定人员和流动人员组成。固定人员岗位以科技类岗位为主，设置少量支撑类岗位。流动人员包括兼聘教授、访问学者、博士后研究人员和科研助理等。

第十六条 坚持“以岗定人”，每个研究方向均应有一流的学术带头人。固定人员中 45 岁以下占比一般不低于 75%。固定人员两年流动率不低于 15%，流动人员与固定人员的比例不低于 1:1。每位固定人员只能参与一个实验室。

第十七条 岗位与职称设定应符合国家相关法规和中国

科学院相关规定。人员遴选与聘用以“破四唯”和“立新标”为突破口，按照创新活动类型构建以创新价值、能力、贡献为导向的科技人才评价体系，由依托单位印发实施。依托单位为实验室设定“绿色通道”，由实验室进行相应比例职称单独评定，以支持实验室长期基础研究、高新技术研发和国防领域等研究发展。固定人员由实验室公开遴选和评议，经依托单位审核同意后，由实验室正式聘任。固定人员每2年进行1次考核评估，考核末位15%的人员进入流动评议区，两年后考评仍为末位15%的，退出实验室。考核关键指标包括论文、专利、项目、获奖、学术影响、人才计划等。主任薪酬由依托单位核定，其他人员薪酬由实验室提出方案、依托单位核定。人员晋升由实验室提出建议、依托单位履行程序。

第十八条 实验室视年度建设经费情况，对固定人员的科研、人才培养、科学传播等各方面的业绩产出给予一定的资助与奖励。

第十九条 各人员均需正常履行工作职责，坚持学术标准、管理标准。

第四章 科研活动

第二十条 实验室以承担国家重大科技任务为重点体系，发挥建制化科研组织模式的优势，同时发挥成员的创造性，采用建制申报和成员独立申报相结合的方式，探索“分可独立作战、聚可合力攻关”的有效机制。加强对外申报项目的统筹规范管理，建立室内公开和审查机制，减少“小而散”

的科研项目提高经费使用绩效，避免分散重复低效。

第二十一条 实验室定期进行发展规划制定，每个规划周期为五年，确定新周期科研目标和方向，配置科研资源、加强科研人员的培养和引进、推动科研成果的转化和应用、加强科研管理和评估。发展规划由实验室主任提请主任办公会讨论，并通过实验室学术委员会审议指导，公示实验室全体人员，经依托单位审核后，正式上报主管业务局。实验室科研选题立足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和实验室主攻方向，前瞻自主部署有望产生跨代突破、开辟新赛道、有重大应用前景的新兴前沿交叉和颠覆性方向积极培育重大科技任务。以“化学影响天气”理论突破作为攻坚目标突破，建立新一代化学-天气探测系统和预报模型，抢占国际科学研究的制高点，服务于极端气象应对与大气环境保护等国家重大需求。

第二十二条 实验室设立开放基金，实验室从基本科研业务费中统一提取不超过 20% 作为开放基金。国内外的科技工作者可以在实验室发布的“开放课题申请指南”范围内申请研究项目，经学术委员会评估和主任办公会批准后，在本实验室进行研究，也可受聘参加合作研究，或者自带课题研究和预算及配套设备来本实验室工作。

第二十三条 实验室设立“攻关基金”，用于自主部署实验室主要研究方向攻关课题，选题由实验室主任办公会商讨建议；课题面向包括实验室人员在内的国内外科技工作者灵活部署，攻关队伍或骨干可通过发布申请指南公开遴选。实验室从基本科研业务费中统一提取不超过 30% 设立“攻关

基金”。

第二十四条 实验室学术方面重大决策，应报请学术委员会审议，征求学术委员会的指导意见。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形成的决定，由实验室统一公布。

第二十五条 坚持全球视野，积极开展国际科技合作。加强与国内外科研院所和实验室的合作与交流，实现科研人员定期互访、研究优势互补、实验资源开放和互用。立足自身优势及特点，牵头搭建高水平国际交流平台，策划组织品牌学术活动，不断提高国际影响力。构建国际化开放创新环境，以多种方式吸引海外高水平人才参与实验室研究。

第二十六条 对知识产权实行全过程管理，强化知识产权布局的前瞻性和系统性，加强源头保护。实验室所有工作人员的科研成果属于实验室所有：实验室产出的专著、论文、软件、数据库等研究成果应加注实验室名称，专利申请、技术成果转让、奖励申报等按国家和院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实验室不定期举办国际会议并配合其它科研项目邀请著名学者作专题报告，采取各种有力措施吸引国内外著名专家成为本实验室客座教授。

第五章 资源与条件

第二十八条 依托单位根据实验室的科研需求和中国科学院财政对重点实验室给予的专项经费支持，提供不低于 1:1 标准的配套支持，确保实验室的科研活动开展和日常运行。

第二十九条 依托单位对研究生指标、科研和办公条件等方面对实验室进行政策倾斜，在遵守国家相关规定的情況

下，支持实验室探索创新的奖励、住房、子女教育等支持保障方式。

第三十条 实验室专项经费应纳入依托单位财务统一管理，单独核算，专款专用。经费使用应符合科研项目管理的要求，不得用于其它无关用途，经费管理应遵循依托单位的相关规定，建立科学、合规、透明的经费管理制度，并依法进行审计，确保经费使用的合理性和科研活动的高效性。任何涉及大额经费使用的项目，如设备购置、大规模实验、重要会议等，必须提请主任办公会议审议，审议程序应包括对项目的科研价值、必要性和长期影响的全面评估，以确保经费的合理性和有效性。主任办公会统筹管理横向经费、间接经费，实行“收-支两条线”的管理模式，由室主任统筹分配。所有经费支出必须建立详细的支出记录和凭证，并进行内部审计和监督。

第三十一条 实验室专项经费必须按照中国科学院和研究所经费管理办法执行经费管理、核算，由依托单位及其主管部门监督检查。

第六章 监督与考核

第三十二条 重点实验室接受依托单位的日常监督，定期对重点实验室进行监督，包括实验室的经费使用、设备管理、实验室安全、人员管理、科研项目进展等，并向实验室主任提供监督意见和建议。

第三十三条 实验室将按年度向中科院报告建设和研究进展，提交工作总结、工作计划、经费预决算报告以及依托

单位支撑保障情况，确保强实验室工作的建制化优势、科研前瞻性、引领性，提升依托单位和中国科学院的国际影响力。

第三十四条 实验室经费单独核算，专款专用，自觉接受财务和审计监督。

第三十五条 重点实验室坚持室务公开，确保实验室成员对实验室管理、决策等事务的了解和参与，实验室积极加强作风学风建设，鼓励创新、团队协作和诚实守信的科研精神，引导实验室成员遵守学术道德规范，维护实验室的声誉与形象。

第三十六条 执行国家重点实验室评估规则。依托单位定期对重点实验室进行考核评估，以评价实验室的综合绩效和科研成果。考核评估应包括但不限于实验室的科研产出、科研项目的完成情况、科研团队的建设、实验室管理的规范性等。考核评估结果作为依托单位对实验室的进一步支持、资源分配和管理决策的依据。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本章程自印发之日起生效。

第三十八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归实验室依托单位中国科学院大气物理研究所所有，将来依相关规定再对草案予以修改。

第三十九条 本章程若有与国家和中国科学院有关政策相抵触之处，将按国家和中国科学院政策规定予以修改，报主管业务局和发展规划局审议。